

放棄「加註專門學程」切結書

三年六班 號 學生_____

於民國_____年於光復高中綜合高中學制之

多媒體設計學程修業期滿，因

☐ 未取得所有核心課程學分

☐ 專門學程科目未達40學分

☐ 專題製作未及格

不符《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》中「畢業證書

加註其主修之專門學程」之條件，故自願領取

「非專門學程」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(父母雙方)：

(父)

(母)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領取綜高「未加註專門學程」畢業證書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

求領取「加註專門學程」之畢業證書。